

書面質詢

李靜儀議員

冀政府提高財政預算透明度並說明今年注資澳投26億元的具體安排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規定，本澳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，力求收支平衡，避免赤字；而第15/2017號法律《預算綱要法》的出台，亦是為了規範公共收支，提高預算透明度，加強預算的控制及監察，以達到適當運用公共財政資源的目的。更何況，本澳受到持續兩年多的疫情影響，經濟有待復甦，今年的財政預算仍然為赤字預算，需要調撥財政儲備填補，以承擔惠民措施、居民福利和政府運作等基本民生開支，故社會更期盼政府審慎理財，對於一些尤其大額的預算開支，政府有責任向社會多作交代，提高資訊透明度。

二〇二二年澳門特區財政預算中，股票及其他股權方面的預算開支為26億，較二〇二一年大幅增加了24.6億元；在立法會審議有關預算案時，政府曾表示是作為向“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”的注資，參建粵港澳大灣區商業銀行，豐富本澳公共資本的投資組合。政府亦指出有關項目的一系列發展策略目標，例如豐富灣區內金融產業佈局和業態升級、帶動本地金融業發展、優化經濟結構等；但具體細節仍待交代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政府預算今年向“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”投放26億元的巨額撥款，以參建粵港澳大灣區商業銀行，豐富本澳公共資本投資組合。社會期望有關合作項目能夠真正達到預期的目標和效益，在促進產業發展和善用財政資源作合適投資以增加地區收入的同時，亦能夠保障公帑善用和公眾利益。到底目前對有關撥款的安排如何？是否已商討具體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商業銀行的方式？合作細則條款怎樣？有哪些機制保障到本澳所投放的資金？

二、社會近年對政府的財政運用狀況更為關注，政府應加強有關資訊透明度。例如當年本澳作為有限合伙人出資200億人民幣參與廣東粵澳合

作發展基金時，政府主動向立法會及社會交代投資安排，讓居民了解更多資訊，有利於社會監察。請問政府會否參照有關方式，對於上述26億元撥款以及其他大額的投資決策，都能夠遵循和嚴格落實《預算綱要法》規定的財政預算公開透明原則？在決策前會否主動向立法會和社會作介紹？